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会计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69	华财会计	2022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帆、杨舫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四) 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1 年企业经营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情况的总结分析。

(五) 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 2022 年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以及投资、借款预算等情况的预算分析。

(六) 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9,720,225.4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8,057,025.4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663,20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079,92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9712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2.09712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27,920,071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求，预计在 2022 年度与如下交易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采购	账无忧云管理服务	深圳金蝶账无忧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50,000

关联交易方深圳金蝶账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向其采购账无忧云管理服务 150,000 元。

(2)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授信额度：

①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② 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法人王久立及其配偶孙丽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及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① 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② 法人王久立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增加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16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孟怡，010-50959430；

（二）会议费用：因会议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